

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4年

# 新竹縣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維護說明

簡報者：鍾育泰

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# 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維護

## 認養申請書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申請書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認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 名稱： 負責人： 電話： 地址： 市 鄉 鎮 區 街 路 門牌 號

申請地點： 空氣品質淨化區 區 別： 口噴

E-mail: \_\_\_\_\_

認養日期：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( )年

認養計畫：

□ 環境整理，\_\_\_\_次/每\_\_\_\_月，\_\_\_\_日；□ 設施維護，\_\_\_\_次/每\_\_\_\_月，\_\_\_\_日；  
□ 灑水降塵，\_\_\_\_次/每\_\_\_\_月，\_\_\_\_日；□ 施肥，\_\_\_\_次/每\_\_\_\_月，\_\_\_\_日；  
□ 除草，\_\_\_\_次/每\_\_\_\_月，\_\_\_\_日；□ 其他：\_\_\_\_

是否願意將認養區內之設施及設備維護費公開(請勾選)：  
 願意  不願意

此致  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認養單位印：\_\_\_\_\_  
(公司章或負責人章)

備註：  
一、認養單位應詳細閱讀規定，並依規定辦理認養工作。  
二、申請書及填妥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申請書，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辦公室(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辦公室)審核，合格者由該辦公室發給認養證書及認養區圖。  
三、本局為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計畫，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，此項委託契約，依相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規範。

認養區管理處： 承辦人員： 科長： 秘書： 副局長：

表單連結



## 認養維護資源

- 提供**維護工具**請購
- **橫向支援**清潔工作
- **樹苗**請領
- 災害通報

1

## 基地營造

- 志工服務、培訓
- 降污固碳
- 生態多樣性
- 環境教育推動

2



頭前溪右岸  
草皮養護

## 2024年新竹縣 環保績優單位頒獎典禮 暨成果發表會



績優認養單位頒獎典禮

## 公開表揚

- 績優認養單位**頒獎典禮**
- 淨化區**甄選**
- 說明會、**宣導活動**
- **網頁平台**露出

4

## 認養媒合

- **樹立**認養告示牌
- 淨化區**硬體營造**  
(如企業造型Logo)
- **企業形象**加值

3



企業形象  
造型logo

#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-認養淨化區

## 適用對象

1. 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，且實際認養期程達一年以上者。

2. 抵換額度計算原則

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可取得抵換額度如下：

**抵換額度** = 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期間 ( 年 ) × 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面積 ( 公頃 ) × 單位抵換額度 × 綠覆率。

- 綠覆率：採行植生淨化之土地面積 / 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比率。
- 單位抵換額度，單位為 公斤 / 公頃，如下表：

項目/污染物種類	單位抵換額度(公斤/公頃)			
	懸浮微粒(PM <sub>10</sub> )	細懸浮微粒(PM <sub>2.5</sub> )	氮氧化物(NO <sub>x</sub> )	硫氧化物(SO <sub>x</sub> )
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	22.7	1.9	12.8	4

#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-認養淨化區

## 適用對象

3. 抵換額度鑑定佐證資料：開發單位應作成維護紀錄、照片、相關維護支出憑證，應至少保存十年備查。

備註：

1. 認養單位應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，包括植栽維護、環境整潔、設施維護、維護管理紀錄。
2. 認養單位應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簽署認養契約並確認認養區域、期間。

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  
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
增量抵換處理原則



# 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維護



頭前溪右岸空氣品質淨化區  
(新竹河濱生態公園)



仁愛空氣品質淨化區  
(竹東河濱槌球場)



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疑問問卷

聯絡信箱：[hsinchusip@gmail.com](mailto:hsinchusip@gmail.com)

聯絡電話：03-5519345 #5211 柯小姐